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关于“十五”期间开展市县科技进步考核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1〕104号 2001年9月11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科技厅《关于“十五”期间开展市县科技进步考核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十五”期间开展市县科技进步考核工作的意见

(省科技厅 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和省委、省政府《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的意见》，加快推进地方科技进步，根据科技部《关于开展市（县）科技进步考核推动科教兴市（县）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十五”期间开展市、县（含县级市和地级市的城区，下同）科技进步考核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展市、县科技进步考核工作的重要意义

市、县科技工作是全国、全省科技工作的重要基础。它具体承担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科技方针、政策，组织实施科技法律、法规，推动基层科技进步的重任，是市、县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对实现国家和全省科技工作总体目标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开展市、县科技进步考核工作，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地方各级党政领导的科技意识、发展意识，增强重视和加强科技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有利于促

进科技工作面向经济建设的主战场，依靠科技进步进一步解决我省经济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有利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和运行机制；有利于推动地方各级政府依法增加科技投入，不断改善科技工作的环境和条件；有利于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崇尚科学、激励创新的良好氛围和环境。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科技进步考核工作的重要意义，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工作部署，采取切实措施，认真组织实施，努力抓出成效来。

二、明确科技进步考核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从2001年起，市县科技进步考核工作每两年组织一次。其基本指导思想是：以推进区域科技进步为重点，围绕促进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加快地方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实现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发挥科技进步考核工作的激励和导向作用，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加快建立以创新为核心、产业化为

目标、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和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科技工作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快速、协调发展。

开展科技进步考核工作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考核，到“十五”期末，使全省地方各级党政领导和全社会的科技进步意识普遍增强，科技工作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基本完善，初步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科技创新体系，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加强，经济增长中科技进步的贡献份额有较大提高，全省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县和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市、区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市、县、区进入“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县、区)”行列，部分市、县、区成为

全国科技进步工作的综合示范试点。

三、加强对科技进步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

省政府成立由分管领导为组长、省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省科技进步考核工作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全省的科技进步考核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各市、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机构，负责本地区科技进步考核工作的组织协调。各市要加强对所辖县(市、区)考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并做好对有关材料的初审工作。要进一步强化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并把科技进步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当地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之一。对于在科技进步考核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必要的物质与精神奖励。